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5号

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 1.5 亿标块生态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渤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设 1.5 亿标块生态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3 条生态砖生产线，新建厂房 2 栋，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为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 100%”有关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现场，高于 4m 的建筑物必须搭设随建筑物上升的密目式安全网，以减少结构等过程中粉尘排放；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洒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对运输路面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装卸产生扬尘的物质、平整场地等活动时，应当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搅拌楼、办公楼等较高建筑物施工时，楼上施工产生渣土、废建筑材料等严禁直接向楼下倾倒或抛洒，必须运送至地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不得长期堆存；风速五级及五级及以上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施工期堆放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加强施工机械保养，使其稳定正常运行；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机械运行时间，减少施工机械废气排放；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对固定的机械设备以及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应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段，控制进出车辆车速等。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小，属于间歇式排放，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噪声为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垃圾。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废物在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施工期土石工程挖填量应平衡计算，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集中收集后，送至后段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的排

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生产车间自然沉降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的排放标准后排放。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苫盖慢行，定期洒水抑尘可减少厂区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设备冲洗水用于原料配料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静压机、配料机和破碎车间的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等设备，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其排放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除尘灰、分拣废物及生活垃圾等。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本项目配料工段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不外排；建筑垃圾破碎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分拣废物包括金属、塑料、玻璃、电线、木材、布、杂物等，贮存在破碎车间，可回收的作为可回收资源外售，不可回收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合理处置；设

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新建的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